附件

北京市信用门户网行政处罚信息

信用修复与异议处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了完善社会信用体系，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引导失信主体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积极改善自身信用状况，提高全社会诚信守法意识，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http://www.shui5.cn/article/fe/103852.html)》（[国发〔2016〕33号](http://www.shui5.cn/article/fe/103852.html)）《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信用联合奖惩制度加快推进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7〕15号）要求，依据《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概念界定）本办法所称信用修复，是指行政处罚信息主体（以下统称失信主体）在规定的公示期内，主动纠正其失信行为，按照一定条件和程序，经申请获准可提前从信用门户网停止公示其行政处罚信息的过程。

信用门户网包括“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中国（北京）”网、各区信用网或信用专栏（以下统称区级信用网）。

**第三条**（适用范围）信用门户网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的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活动，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基本原则）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应当遵循公平公正、诚实守信、正向引导、协同联动原则。

**第五条**（联动机制）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工作采用国家、市、区三级联动机制。信用修复申请由“信用中国”网站统一受理。

**第六条**（职责分工）市信用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管理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的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实施工作。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信用主管部门负责配合开展行政处罚信息的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工作。

市、区有关政府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配合开展行政处罚信息异议处理及管理工作。

**第七条**（修复方式）失信主体按照“信用中国”网站有关规定，通过作出信用修复承诺、完成信用整改、接受信用修复专题培训、提交信用修复报告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

被有关政府部门认定为一般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失信主体应当进行信用整改并签署“信用修复承诺书”。

被有关政府部门认定为严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失信主体应当进行信用整改并签署“信用修复承诺书”，参加信用修复培训，提交信用报告。

**第八条**（信用整改）失信主体完成信用整改，是指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纠正了失信行为。

**第九条**（专题培训）失信主体参加的信用修复专题培训，可以是“信用中国”网站公益性在线培训，或是本市信用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的公益性信用修复培训，或是国家信用主管部门认定的信用服务机构组织的信用修复专题培训。

**第十条**（信用报告）失信主体提交的信用报告，可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或由公共信用评价在‘良’级以上的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单位和征信机构出具。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申请方式）失信主体应当向“信用中国”网站提出信用修复申请，按照“信用中国”网站相关要求，提交信用修复承诺书等申请材料。

**第十二条**（修复条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失信主体，可以申请修复其行政处罚信息。

（一）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纠正了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不属于国家信用主管部门规定的特定严重失信行为；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信用修复条件要求。

**第十三条**（申请审核）按照国家信用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各级信用主管部门依托全国统一的“信用中国协同工作平台”开展信用修复申请审核工作。区级信用主管部门负责对信用修复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市级信用主管部门负责复审，报送“信用中国”网站进行终审。

**第十四条**（修复结果）“信用中国”网站审核通过并停止公示相应行政处罚信息后，“信用中国（北京）”网、区级信用网逐级停止公示相应的行政处罚信息。市信用主管部门应当将信用修复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共享至有关政府部门。

**第十五条**（异议申请）失信主体认为“信用中国（北京）”网、区级信用网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依法不应当公示的，可以向“信用中国（北京）”网或区级信用网线上提出异议申请，提交行政处罚决定书等与异议事宜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处理反馈）市级、区级信用主管部门应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异议申请的核查与处理。若属于信用门户网在信息处理过程中造成的错误，应当立即作出修改更正或停止公示等处理，并向异议申请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若异议信息与有关政府部门报送的信息一致，市级、区级信用主管部门应向有关政府部门发出协查通知；有关政府部门应在接到协查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反馈结果，市级、区级信用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在收到协查反馈结果之日起的2 个工作日内，对异议信息作出维持现状、修改更正、停止公示等处理，并向异议申请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第十七条**（结果通报）异议信息作出修改更正、停止公示等处理的，“信用中国（北京）”网、区级信用网应对异议信息进行同步处理，并将相关情况及时通报“信用中国”网站。

**第十八条**（解释单位）本办法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生效日期）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